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u Du Holdings Limited

都都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須予披露交易
場內收購上市證券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越盛通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上合共收購了836,000股耀才證券金融股份，總代價約10,647,240港元(不含交易成本，即平均價格約每股耀才證券金融股份12.74港元)。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越盛通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上合共收購836,000股耀才證券金融股份，總代價約10,647,240港元（不含交易成本，即平均價格約每股耀才證券金融股份12.74港元）。收購事項透過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以現金撥付。越盛於收購事項中收購的836,000股耀才證券金融股份佔耀才證券金融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49%。

由於收購事項是通過公開市場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耀才證券金融股份的賣方身份。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賣方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耀才證券金融之資料

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耀才證券金融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428）。耀才證券金融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 (i) 證券經紀 - 提供於香港及海外市場買賣之證券之經紀服務、向經紀客戶提供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ii) 商品及期貨經紀 - 提供於香港及海外市場買賣之商品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服務；及 (iii) 貴金屬交易 - 提供於海外市場買賣貴金屬合約的交易服務。

以下為耀才證券金融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關鍵數據（摘自耀才證券金融最近期之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972,316	908,781
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617,634	558,842

耀才證券金融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5.02億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耀才證券金融的業務營運及經營前景，本公司對耀才證券金融的前景持樂觀態度，並認為該等收購事項乃具有吸引力的投資機會，亦可提升本公司的投資回報。

鑒於以上所述並經考慮收購事項乃通過公開市場進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 (i) 生鮮及農產品貿易以及一般貿易；(ii) 肉類加工；(iii) 放債；及(iv) 提供供暖服務。

越盛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越盛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在公開市場上收購836,000股耀才證券金融股份，總代價約10,647,240港元（不含交易成本）
「耀才證券金融」	指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428）

「耀才證券金融股份」	指	耀才證券金融的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都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0825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越盛」	指	越盛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都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達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達先生、王通通先生及雷鳴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袁慧敏女士、黃天華先生及萬宇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7)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exnews.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duduholdings.com.hk可供查閱。